

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举办 2018 年度上海市高校心理咨询师 培训班的通知

各高校（学工部、心理咨询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教委德[2005]24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的通知》（沪教委人[2005]8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上海市高校系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业化培训，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委托举办上海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高校从事大学生心理咨询和辅导工作的人员，单位选派，自愿参加。参加培训的学员要确保按时出勤。

二、报名要求

（一）参加初级培训班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二）参加中级培训班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心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人员。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满 1 年。

3. 心理学专业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的，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满 1 年。

4. 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满 3 年；

5. 获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在取得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初级）后，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满 1 年。

三、报名所需资料

1. 填写完整并加盖学校学（研）工部或心理咨询中心印章的报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1 张一寸近期彩色同底（免冠）报名照。

四、报名及收费时间、地点

（一）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21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地址：茶陵北路 21 号上海市教科院 1 号楼 108 室

（三）联系方式：杨红鹰 33562487 芮小妹 54061593

五、培训课程

中级班：基础理论、专业理论与技术、实践能力评估。

初级班：基础理论、专业理论与技术。

六、培训地点和安排

(一) 延安东路中级班 (每周五 9:30-15:30 上课)

开班时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地点: 延安东路 205 号 (近福建路延安东路隧道口) 333 教室

(二) 漕宝路中级班 (每周二 9:30-15:30 上课)

开班时间: 2018 年 10 月 9 日

地点: 漕宝路 120 号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图书馆 228 室

(初级班培训地点统一安排, 培训班每周均固定一天培训。培训教师均由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统一安排。)

七、培训收费

(一) 初级培训费 1840 元 (按照培训学校核定收费)

(二) 中级培训费 3200 元 (按照培训学校核定收费)

备注: 1. 报名收费仅限公务卡或单位银行转账, 不收现金

2. 学员提供准确的开发票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和税务账号)

3. 入学资格审核通过后, 如需转账, 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 茶陵北路 21 号

单位电话: 64188551

纳税登记: 12310000425036447L

开户银行: 工行建国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20709026401245

4. 转账截止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培训教材和资料费用另收。

培训结业后颁发结业证书。符合《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专业人员任职资格、教育培训与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学员，可申请参加“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考试，通过人员可获得由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协会、上海高校心理咨询协会和上海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协会共同盖章颁发的《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

《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是在上海市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及相关工作的专业资格证明，可在全市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达标验收与示范评估、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达标验收与示范评估和中小学（中职校）心理健康教育达标、示范评估中，作为学校心理咨询专业人员的持证上岗证明和继续教育证明。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代章）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注：本通知及《学校心理咨询师培训报名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下载：

1. 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协会网站 www.ehrea.cn 首页“文件下载”栏目里自行下载；
2. 通过扫描右边“上海学校心理”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到“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